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詹大為

相　對　人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吳蓮英（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準用第283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緣相對人依據聲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查得資料，依職權核定補徵聲請人民國89至93年度綜合所得稅，均告確定在案，聲請人嗣於105年6月15日及同年7月14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相對人申請重開行政程序，經相對人以105年7月27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二字第1050803343號函否准其申請，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嗣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388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98號裁定（下稱前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嗣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

聲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駁回後，聲請人仍然不服，先後數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於114年5月8日（本院收文日期）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3項後段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61頁至第63頁）。惟經核聲請人所提之聲請行政訴訟再審狀及聲請行政訴訟再審補充理由狀（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7頁、第59頁至第91頁），其表明之再審理由，仍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所定「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第10款所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況前確定裁定於106年9月29日確定，聲請人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之再審事由，其於114年5月8日聲請再審，距前確定裁定確定時，顯已逾5年，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4項規定，本件聲請亦非合法，應予駁回。末以，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三、結論：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許麗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道文